

安徽近现代人物研究系列

胡适史论拾零

沈 寂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近现代人物研究系列

胡适史论拾零

沈 寂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史论拾零/沈寂著.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0. 11

ISBN 978-7-81110-882-8

I. ①胡… II. ①沈… III. ①胡适(1891~1962)—

人物研究—文集 IV. ①K825.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5145 号

胡适史论拾零

沈 寂 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 徽 大 学 出 版 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mm×210mm

印 张: 9.25

字 数: 25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4.00 元

ISBN 978-7-81110-882-8

责任编辑: 杨国平

装帧设计: 孟献辉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5106311

目 录

胡适父亲之死及其态度的剖析(附:胡铁花举殡计告)	1
胡适的婚姻与恋爱(附:山腊梅曹诚英)	18
胡适与汪孟邹	66
胡适与宣统的交往	99
胡适与蒋介石的关系	104
胡适与冯玉祥	135
胡适由少年诗人到新诗鼻祖	141
胡适与诗体解放	155
胡适的新佚诗手迹作于 1948 年	
——试释“清江”	170
透视日本侵华	179
七七前“苦撑待变”抗日思想	194

胡适访苏及其感受	211
“人权运动”与国民党内反对派的呼应	223
胡适与北京大学的学生运动	237
出任驻美大使	247
胡适为什么不在《联全国宪章》上签字	262
访胡适纪念馆的今昔感	269
《胡适思想与现代中国》序	273
《胡适家书》序	275
后 记	283

胡适父亲之死及其态度的剖析

一、一桩“无头”案

此事还得从胡适父亲的殡葬说起。

1895 年秋，胡适的二哥胡绍之（洪雅）扶其父亲灵柩归里。据当时由洪骏、洪雅、洪骅等子辈具名所发的《胡铁花举殡讣告》云：“铁花府君痛于今光绪二十一年乙未七月初三子时寿终厦寓正寝，距生于道光二十一年辛丑二月十九日戌时，享年五十有五。”“幕设南门外徽宁思恭堂义园”，“择八月十七领帖，十八举殡”。^① 举殡虽不在上庄，但村中来人对死者的死因纷纷议论：不属善终，而是凶死。按旧时族规，“凶死”者的名字不能上宗谱，牌位也不能入祠堂，因而使族中长老左右为难。胡绍之就在此时挺身而出，对村众说：“开棺来验，如无头，即砍我的头；如有头，即砍与我赌头人的头。”村中无人确知底细，这一关就这样闯过去了，但依然难堵众口的议论与猜测，同时还给人留下了“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痕迹。上庄全村及岭北乡的人此后的传说就更多了。有人说胡传的尸体装的是金头，有的说是铜头，也有人说是木头。传说毕竟是传说，谁也没有目睹。

1966 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来临了，虔诚的红卫兵对胡

^① 《胡铁花举殡讣告》，原件存绩溪县档案馆，高约 22cm，宽约 120cm。《上海档案工作》1991 年第 2 期有影印件，第 42 页。此据徐子超先生抄件。原文附后。

适这样的反共文人恨之入骨，且还是个“战犯”，^①理应兴师问罪，即便人死了，也得开棺戮尸，鞭尸三百也不为过。无奈因胡适死于台湾，坟墓也不在家乡，其他极端做法，只有掘他的祖坟了。这事终于在“文革”后期发生了。经红卫兵一掘其父之墓，长期未解之谜就此揭开了谜底。兹将上庄胡毓严致石（原皋）老的来信中有关掘墓的事摘录于下：

石伯：

您好！来信收到，根据信中所提（的问题）答如下：红卫兵掘坟开棺具体的日期是一九七二年七月二日下午。当时有上庄、余村的社员在耘二遍田（中稻），很多人都放下劳动工具去坟场观看。当时谁也估计不到会掘坟，不曾拍有照片（其坟石在六四年修桃园水库时就被折，用以作奠基石了）。

开棺时，首先用锄头敲开棺穴的前墙后，看到棺木已朽，就用锄头去扒枯骨。据说有一个金头，因锄头太短，不能伸到里壁，因此当时的不怕天、不怕地的红卫兵（一个无知的农夫）胡观宣即爬进墓穴，借着一点亮光（从前面透进去的）将所有穴内容物用手扒了出来，一看并无金头。我闻说后，因对铁花公是否有头的问题有很大兴趣，即赶往现场，仔细查找头骨，结果除四肢、躯干骨外，并未见有头骨。在场目睹者很多，我弟胡毓群（现在芜湖市地区医院）、叶渭民（现在绩溪县外贸公司）、叶建民（现在上庄村）。当时该坟场属上庄大队地区。上庄六队队长胡健期

① “胡适是战犯之一”，安徽老一辈的人都知道。土地改革运动中，胡适家的土地和房屋被没收分掉，理由就是“战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耿云志来信说：“胡适的‘战犯’身份，我十多年以前就有疑问。据钱端升先生说，可能源出小报。大概民主党派人士讨论时有人提出要把胡适加上。”中共第一次公布的43名战犯名单中，没有胡适的名字。第二次公布的名单有所减少，更不会有胡适。五十年代在批胡运动中，郭沫若曾说胡适是“战争罪犯”。但据叶青说，1949年1月25日，新华社广播曾说：“有人感觉遗漏了许多重要战犯……战争鼓吹者胡适，于斌及叶青等人。”（见《任卓宣评传》，台湾帕米尔书店，1965年）胡适可算是“候补战犯”。

(现在上海迁在绩溪的卫海厂)可能也在场。胡观宣现在还健在。

开棺后,许多来亲眼看见的人(传)说观宣摸得一个金头,有人说是一铜头。其实扒坟所得到的:铜质护心镜两枚(前心后心各一);铁质短剑一柄(已朽锈)。仅两枚护心镜卖了四元多钱。当时就买糖吃掉了。那时候,农民群众心里都装有“怕”字。大家也不说该扒,也不说不该扒。暗地里说这些扒坟者是想发洋财。

……(以下是对胡传在台湾被杀的调查。详后)

侄胡毓严 7,8(1986 年)^①

另据信中的附件胡毓严《访(胡)毓凯关于扒坟当时家人态度问题记录》云:“1972 年 7 月 13 日,我母亲汪春时(胡适的侄媳)听说祖坟被扒,大气不从一处来,跺脚在门外骂街,被当时的造反派胡毓森

① 1987 年,形势有了变化。绩溪县准备修复胡适祖坟的前夕,骤然出现了一股“有头风”,压倒了此前的“无头说”。冷落了十五年的墓穴,忽然又热闹起来。寻访取证的,照相的……冷灰里爆出了一个热栗子。有人说:“造反派”们掘坟取宝,铁花公抛尸露骨。据现在人说,当时棺木中既无木头、铜头,更不见金头,可见铁花公病死一说不讹。但也有人,棺中根本连头颅骨也没有找到,铁花公还是凶杀无误。然此说仍难确立,因掘坟的都是本地农民,哪个也不是大夫,更不是法医。铁花公已死了近百年,尸体早已腐烂。‘造反派’们懂得什么?那能辨得出什么是头颅骨!”(冯伯群《胡适之父死因之谜》,《上海档案工作》1991 年第 2 期)其实,是否为头颅骨,一般人尚能分辨,但此头颅骨是否与躯体原配,有无数断裂、刀锉之迹,就非法医等专门家不可了。上庄乡政府将胡氏祖墓的被挖墓穴封闭好后,并将胡适故居修葺一番,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然后在呈县政府的汇报中,对胡氏祖坟事作了如是说:“祖坟坐落在离余村约一公里,土名晋家湾,通向金山村大道右侧。坟有四穴,即胡适的祖父母、父母亲两代双亲。除胡母坟外,其余三穴均被挖开,穴内棺木均无盖,尸骨零碎撒落棺内外。据了解情况的人介绍,这是被盗墓人乱寻财宝所致。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过去传说,且被石老写进书内,讲胡铁花(胡适之父)是无头尸。但我们目睹的事实是被挖开的三穴棺木内均有头骨,三个下颚牙齿尚存。”汇报者的署名:“汪彪,1987,4,26。”上庄乡政府是否请了法医鉴别过,就不得而知了。十五年前开棺时未见的头颅骨,敞露了十五年之后,竟又发现了,这确实是个“谜”。

训了一顿后，觉得当时的形势如此。大队又正以胡适的故乡人批胡适的批判在各地游批，对家庭成分有问题的人，稍有点什么不满情况，轻则挨批，重则隔离审查。于是只好作罢。让他们去扒，去搞。”

尸体无头是“果”，为什么会无头，是“因”。作全面的历史考察，弄清其“因”，才是释“果”的关键。

二、胡传为刘永福所杀

胡适一家对胡传之死，基本上众口一词，都说是死于脚气病，这都是据胡绍之所述，因为胡绍之是当事人，也只有胡绍之知道实情。

胡传于1892年初由江苏税务督察任上调去台湾，时胡适出生仅两个月。1893年春，胡适也随其母及四叔介如、二哥嗣枢（字绍之，又名洪骝）、三哥嗣桤（字振之，又名洪□），还有书童、老妈子等一同到台湾。时胡传任台南盐务总局提调。同年，胡传调台东直隶州任署理知州，统领镇海后军各营屯，全家亦搬至台东。甲午战争爆发后，胡传即于1895年春打发其妻冯顺弟及幼子胡适、三子振之，仍托其四弟介如送归绩溪老家，独留二子绍之在身边，直至胡传死。所以，胡绍之对其父亲之死是一本“清册”。为了掩饰其以头相赌的虚张声势，在胡传的丧葬料理完毕以后，胡适的母亲和兄长就央请胡传的故友张经甫（焕纶）代撰一篇《胡铁花先生家传》，对胡传之死的有关情节，均据胡绍之的陈述用文字记录下来。《家传》对此是这样写的：

（光绪）二十一年春，属四家叔挈不孝骝等内渡，留不孝洪骝侍。曰：“吾死，亦归吾骨，不幸则父子同死，毋令全家殉也。”先严体素强，而遇事奋往，不避艰险，几死者数矣。中年体遂衰；自抵台南，即患脚气；海警起，劳瘁备至，足愈肿，左足尤不良。割台议定，诏臣工内渡，先严以军事交代统，携州印交安平忠令，于闰五月初三日自州起程。中途两遇盗，社番闻之，突出数百人来救，得免。十二日脚肿渐退，而步履益艰。既抵安平，刘军门（永福）苦留相助，先严辞以病，不许。六月十八日又患泄泻，继以下

血，益不支，双足俱不能动，刘公始放行，二十五日扶登舟。二十八日抵厦门，寓三仙馆，手足俱不能动，气益喘。七月初一发电上海，促四胞叔措资来厦。初二接回电，心稍慰，饮薄粥一碗，沉沉睡去，至亥刻，气益促不能言，延至初三日子时，竟弃不孝等而长逝矣。^①

嗣后，胡适在《四十自述》中亦因袭此说：“闰五月初三(6.25)始离开后山，到安平时，刘永福苦苦留他帮忙，不肯放行。到六月廿五日(8.15)，他双脚已不能动了。七月初三日(8.22)，他死在厦门。”时间、地点和死因完全一致，唯在最后加了一句：“成为东亚第一个民主国的第一个牺牲者。”在以后的口述自传中，则称之为“台湾民主国的殉难者之一”。胡适用这一句话相补充，是对他父亲之死亡的画龙点睛之评。《家传》无此语。《家传》所载与胡适所述，基本相同，稍有差别。这细微的差别却颇耐人寻味，从中可以领悟其中契机。

《家传》只引了胡传的“遗嘱”(内容详下)中所说的“毋令全家俱殉”一句话。胡适则沿用此“殉”的精神为其父亲的历史作“点睛”。不过，其父胡传说此话是以身殉清，而胡适所言是以身殉民主国，两者是不同的。胡传在1895年2月7日把妻儿老小打发回老家之时，当时的历史背景和胡传的精神面貌在《家传》中却有所记述：“(1894年)六月东事起(按：指甲午中日战争爆发)，课(指操练事)之益勤，以州滨海无障蔽，不足拒炮，乃迁治于阿里摆，因山为障，军民乃安。先严初出山即留意东北边，若逆料有今日之事者，以位卑不获预有展布，及是闻北军屡挫，念台东绝地，终不可守，维矢一战而死以报国。”以这样的形势背景来考察胡传当时遣返家眷的举动，可以证明这正是为了贯彻“死以报国”的决心。但在1895年5月29日，胡传忽然改变初衷，以病为由提出辞职，“自请开缺回籍治病”，放弃了“死以报

^① 载胡传《台湾记录两种》上册“代序”，台北1951年重印本。胡适在“后记”中说：“右家传一卷，依据先父老友张经甫先生(焕纶)当年代我们兄弟四人所撰行状的原文，稍有增节，但无大改动。张先生撰此文在光绪乙未(一八九五)，到今天已是五十六年。……今天整理家传，将寄去台北付印。敬记在后。”据李敖说，此书“印数很少，早已绝版”。

国”的誓言。前后是自相矛盾的，似是胡传对自律的为人原则的背叛。胡传是这样的人吗？抑或另有原由？

胡传在《学为人诗》中，规定了律己的原则：“义之所在，身可以殉，求仁得仁，无所尤怨。”^①据此行事，则胡传抱病战死在疆场，是死得其所，是恪守理学家伦常道德的基本精神。胡传要求回籍，纵然是因病，但到刘永福营中，被“苦留相助”，至少说明胡传此时的病情尚不严重。同时，刘永福的“苦留”，是出于国家民族大义，而胡传的“严辞”，理由仅仅“以病”，属个人安危，这与他自律的为人之道如何相一致呢？这是我们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也可探知胡适对其父之死的态度。

胡传因战局紧张，托四弟介如护送爱妻幼子回老家是在 1895 年 2 月 7 日，离他提出辞职的 5 月 29 日，有三个多月的时间。在这三个多月的时间里，战事和局势瞬息万变，中国在这场战争中失败已成定局。同年 3 月 20 日，李鸿章在日本马关与伊藤博文开始和谈，日本在马关谈判开始时，即派遣军舰赴台湾侦察。3 月 25 日，日军陷澎湖。然后日本在谈判中提出割台的要求。清政府的谈判代表李鸿章虽曾以“英国将不甘心”和台民“誓不为日民”为辞相对，冀有一丝转机。但日方的谈判代表伊藤在 4 月 1 日蛮横地说：“听彼鼓噪，我自冇法。”“中国一将治权让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责”。^② 4 月 17 日《马关条约》签订，中日战争结束。台湾官民以及清王朝一些其他成员，仍想求外援以挽回此种局势。如张之洞就曾通过驻英大使龚照瑗，许诺将台湾押英，希望英出面保台，但英国不愿与日本正面冲突。当俄、德、法三国出面劝日还辽时，台湾官民又曾乘机争取台湾中立化，也未得成功。迄 5 月 22 日，听说日本交还辽东半岛，可以付款相赎，当时的台湾署理巡抚唐景崧又通过张之洞拟将台湾押给美国，得九十万元以相赎，同样不获结果……一切努力均成泡影。

台湾人民自得割台确讯后，“聚哭于市中，夜以继日”，^③署理台湾

① 见胡适《四十自述》，第 18 页。

② 《马关议和中日谈话录》，《东行三录》，第 238～253 页。

③ 江瓌：《徐骥传》，《小说月报》第 9 卷第 3 号。

巡抚唐景崧也不断向清廷反映台民意见，两月之内电陈二十余次。清廷总理衙门复称：“割台系万不得已之举。台湾虽重，比之京师则台湾轻。倘敌人乘胜直攻大沽，则京师危在旦夕。（台湾）又孤悬海外，终久不能据守。”^①台湾绅民在此绝望中，遂据“万国公法有‘民不服某国，可自立民主’之条”，^②动议成立台湾民主国，拥戴唐景崧为民主国总统，丘逢甲为副总统，并通告全台各地官弁：自5月16日起至5月27日止，“欲去者听，留者录用，薪银倍给。逾时求去者，以军法论”。^③这个通告十分重要，它规定得很明确：民主国成立后，旧有官弁，愿意留下为新政权服务的，薪银加倍，不愿意的自便，但规定在5月16~27日之间离去，过此期限再要求离去者，则以军法论处。这是战争时期的一项非常法令。通告揭出后，省会、道、府、县官（弁）相继纳印内渡，就连提督杨岐珍也都把印信交纳后在此期限内返回大陆了。台湾民主国在5月25日举行了正式成立仪式。

胡传在此期间，身处台东僻壤，对中日交涉的经过，一无所闻，对唐景崧与台湾绅民酝酿成立台湾民主国的经过，亦并不清楚，但对清廷割让台湾是为了确保京师的安全这点却是清楚领悟的。因台东偏僻，交通不便，台北成立台湾民主国和规定官弁内渡的期限都未能及时得悉。我们从他的《日记》中得知，胡传在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的三日中，一连接到台北友人的来信，告诉他“抚台已于五月初三（5月25日）改称台民主国大总统，刘帮办称主军大总统”。^④他在接到第一封友人来信的当天（5月29日），立即提出辞职。但已经为时迟矣，放行内渡的期限已过了两天。

据连横《台湾通史》记载：“既改民主国，唐公檄同知黎景嵩为台湾知府，俞鸿为台北知府……欧阳萱知恒春县，代理安平知县忠满兼护台南道府印，惟台东直牧胡传，南雅同知宋维钊仍旧管”。^⑤唐景崧

① 《台湾唐维卿中丞电奏稿》，《中日战争》（六），第385页。

② 《台湾思痛录》第7页。

③ 姚锡光《东方军事纪略》，《中日战争》（一），第93页。

④ 胡传《台湾日记》；《胡适致曾迺硕书》，1958年10月。

⑤ 连横：《台湾通史》，第1034页。

在6月1日致张之洞电说：“台中、台北文武俱换定，惟台南镇道难（得）其人耳。”^①台东当时即隶属于台南。可见，胡传是误过内渡时限而留下的，并非响应通告的号召而留下服务于台湾民主国的。站在民主国的立场上，唐景崧则视这些未内渡者为“旧管”。为什么清廷弃台、台民自立台湾民主国后，胡传就要离台内渡并且下了“必死”的决心呢？这就是问题的关键。胡传在6月20日所立的《遗嘱》中，对此有所答复，对离台原因交代得也十分清楚。他说：

壬辰（1892）之春，奉旨调台湾差委，至则查全省营伍，台湾瘴疠与琼州等，予自三月奉檄，遍历台南北、前后山，兼至澎湖，驰驱于炎蒸瘴毒之中凡六阅月，从人死尽，而予独不死。今朝廷已弃台湾，诏臣民内渡，予守后山，地僻而远，闻命独迟，不得早自拔。台民变，后山饷源断，路梗文报不通，又陷于绝地，将死矣！嗟呼，往昔之所历，自以为必死而卒免于死。今者所遇，义可以无死而或不能免于死。要之皆命也。汝从予于此，将来能免与否，亦命也。书此付汝知之，勿为无益之忧惧也。

在这《遗嘱》中，有几点是值得注意的：一、其中一句也没有提及病的事，更无“回籍治病”之语，可见称病是事后所造的借口；二、遗嘱说“今朝廷已弃台湾，诏臣民内渡”，这是表明他的要求内渡是响应朝廷号召。胡传称台湾民主国的成立为“台民变”，使他“陷于绝地”。按此逻辑，背叛朝廷乃乱臣贼子，不允留任而求去，是为了“自拔”。这就是胡传抱着“必死”的决心以求去的根本原因。胡传这样坚决求去，仍然是他所认为的“义之所在”，所以他说“今者所遇，义可以无死”。但因民主国另立有法度（“通告”可视为临时非常法令），故又说“或不能免于死”。不过，这样的死，也是为了殉“义”，能免与否，他很坦然，并嘱其子绍之“勿为无益之忧惧也”。

胡传由台东启程来台南交差时，被拥为台湾民主国总统的唐景崧已遁回大陆。台湾绅民拥刘永福为民主国总统，刘不就，仍称帮

^① 胡传：《台湾日记·与禀启》，《台湾文献丛刊》第七十一种，第265～266页。

办,但表示为国守土,“万死不辞”。并与绅民订血盟,相约:“台湾现为民主之国,凡我同人,代为固守,虽明为抗旨,实为遵旨。……各宜共信同心戮力,倘有万一之变,务须坚守不去。毋以难违君命,而若背盟,天地必诛,神明不佑。”^①胡传到达台南时,正是日舰首次进犯台南的门户安平之日,“永福忠肝义胆,唯知一身支危局”,^②见胡传于此时来,“苦留”是必然的。胡传于此时坚决求去,除非刘永福徇私,让或助其偷渡,否则是不可能的。唐景崧在6月4日晚由沪尾(淡水)离台,是偷渡,被兵士扣留,^③两天后,登上“雅打商轮”,沪尾炮台仍然拦截,“经德兵轮放炮救之,始开去”。^④姑不论刘永福与胡传有无此私交,刘永福苦留不允,事属抗命,则唯一的可能,就是被“以军法论”处。枭首示众,尸体才是无头。这是胡传囿于理学的束缚,不能理解“民主国”的“明抗”与“实遵”的统一性,是“愚忠”的表现。故《家传》在叙及胡传死时,不再用“殉”字,表明其以身“殉”清之不取。而胡适却将“殉”字贯彻始终,言其父“殉”于台湾民主国,表明他是理解“明抗”与“实遵”的统一性的。对其父的行径无一词批评,乃兄胡绍之是为封建族规而讳其父死因,胡适则是讳其父之愚忠。

民谚有云:没有不透风的墙。胡传为刘永福所杀,徽州乡间早有传说。就连胡适的夫人江冬秀都曾对人说过:“公公(是)军中被杀头呢!”胡毓严在1986年7月8日致石原皋先生的信中,就抄录了其调查的记录:

关于铁花公之死,我经过多方访问,认为铁花公是被刘永福所杀,以下是我的调查访问的综合:

中日甲午战争,北洋军惨败,台湾无法防守,马关条约将台湾割让作赔,遭到台湾各界人士及老百姓的反对,当时有唐景崧策画并成立了“台湾民主国”,由唐景崧任总统,但唐景崧是一个

① 《刘永福等盟约书》,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日战争》(六),第451页。

② 《早报》,1985年7月6日。

③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中日战争》(五),第141页。

④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中日战争》(五),第141页。

文职巡抚，无法镇压反对台湾割让、台湾自主的群众浪潮，因此仅组成几天的“台湾民主国”的内阁就崩解了。此时主台的唯一的军事将领刘永福，利用手中的军权，阴谋再组阁，妄图当总统，要铁花公相助，铁花公未答应，当时正直（值）患病（俗称香港脚），便托病要求离台。以《明经胡氏宗谱》载“有越人刘永福者，以台地自立，要公相助，会病作，不果”一段，很有说明上述情况的力量。为此，刘永福即有戮杀铁花公之心……

有本乡余村人汪顺勤之祖父汪正钦（已故），早年在上海、厦门、台湾一带做茶叶生意，铁花公曾为他们（有四人）保过镖，后拜为兄弟。汪正钦经常在台湾做完生意后到铁花公处住上一二天再回家。那一年八月下旬，他在台湾做完生意后到铁花公住处，问知已离台返乡，即找一旅店住了一晚，第二天离开旅店时，就听说铁花公被杀，人头挂在当街示众，汪正钦去一看，正是铁花公的头。问及缘由，说其既是军人，就应与守地同存亡，今地尚在，人却（要）离去，有失军责，故处死云云。

胡毓严对调查访问所作的综合，除以清王朝正统史观说刘永福“阴谋再组阁，妄图当总统”等说法与史实不符外，对汪正钦到胡铁花的住处以及次日见到示众的首级之地点与过程也不确切，也不具体，同时对当时的战争年代、汪如何去台湾、又怎样离台等情节缺乏必要的交代。但重要的是说明了胡传被刘永福斩首示众，与“以军法论”的史实相符。因为汪正钦所亲历的史实，已经过了几代人的口传，汪正钦把此事告诉儿子汪寅开，汪寅开又告诉其子汪顺勤，再由汪顺勤转告胡毓严，若此辗转口传，其中具体情节就不甚确切了。汪顺勤今还健在，已七十五六岁高龄。石老原皋在几年前也曾听得老友胡炳祺（绩溪宅坦村人，今已故）说过此事。胡炳祺在光华大学读书时，曾听同学汪敬时（歙县桂林人）说“胡铁花是受处分而被杀头的”（汪敬时的父亲是前清举人）。但当时石老还不敢相信。传说尽管各不一样，有一点共同之处是：胡传是被杀头而死的。

三、胡传是“东亚第一个民主国”的“牺牲品”

胡传因不愿为台湾民主国效力而遭杀，胡适却说他是“民主国的第一个牺牲者”，胡适的这个态度，是我们需要探讨的另一问题。从字面上看，胡适是把这民主国视为先进的共和制，以此为其父之死增辉。其实不然，胡适在此所用的，实是模糊概念。欲明其义，且先看台湾民主国的成立与实质。

台湾民主国并非共和国。当其诞生之初，驻台北的西方新闻通讯员大卫逊曾一度被迷惑而寄予厚望，他预言：“自此以后，一个将会产生伟大事件的新中国，已经孕育起来了。”^①当时担任李鸿章赴日议和的法律外交顾问科士达在《外交回忆录》中亦说，台湾“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共和国”。^②“东亚第一个民主国”的美称即由此而来。

实际上，台湾民主国是旧瓢饰新皮。台绅丘逢甲等在酝酿成立之初，电禀清廷总理衙门说：“台湾为朝廷弃地，百姓无依，惟有暂行自立，死守不去，遥戴皇灵，为南洋屏蔽。”^③唐景崧在这个问题上，考虑的问题就更为复杂了。他在台绅酝酿民主国时，即于5月17日致电张之洞说：“民主之国亦须有人主持，绅民咸推不肖，坚辞不获。惟不另立名目，终是华官，恐倭借口，缠扰中国；另立名目，事太奇创，未奉朝命，似不可为。如何能得朝廷一便宜从事，准改立名目（而）不加责问之密语。公能否从旁婉奏，此亦救急一策。”^④冀奉旨“民主”。5月20日，清廷下诏唐景崧“开缺来京陛见，其台省大小文武各员，并着唐景崧飭令陆续内渡”。唐景崧仔细揣摩旨中“只言撤官，未言撤兵”，^⑤领悟其为“或以此旨应付倭人，了中国公案耶”。于是唐景崧即于5月25日接受台湾绅民的拥戴。翌日，唐景崧致北京总理衙门电

① 《北华捷报》，1895年5月31日。

② 《科士达外交回忆录》，《中日战争》（七），第483页。

③ 《清季外交史料》，第109卷，第112页。

④ 《唐抚台来电》，《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⑤ 《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云：“四月二十六（5月20日）奉电旨，臣唐景崧钦遵开缺，应即起程入京陛见。惟臣先行，民断不容，各官亦无一保全。只可暂留此，先令各官陆续内渡，臣则相机自处。台民闻割台后，望有转机，未敢妄动，今已绝望，公议自立民主之国……嗣后台湾总统均由民举，遵奉正朔，遥作屏藩。俟事稍定，臣能脱身，即奔宫门，席稿请罪。”^①

由此可见，这个“自立”之国，是一个臣属清廷的“民主国”。它的官职、旗帜、年号也均可证明这一点。台湾民主国的元首称“总统”，是台湾的绅民提议的。仅此一点，似乎具有一些新气象。不过，在命名之初，张之洞就认为“只宜云‘自约’为民会民政之国，不可云自主，不可云自立。外洋总统甚大，似不相宜，须稍变，或云总管，或云总办。谗譖嫌疑亦须防也”。^②张之洞的意思是说，台湾民主国既“遵奉正朔”，同时称“民主”或“自立”，就有“僭妄”之嫌，称“总统”也会被称为“僭号”。因台绅喜欢这个新名称，暂被保留了。但唐景崧在向清廷奏事以及行文给内地各省和台湾本省各属时，依然用巡抚的头衔，加盖巡抚的关防。“台湾民主国总统”的名号，仅作对外之用。民主国的另一机关“议院”，亦是名不副实，只是筹饷的机关而已。

台湾民主国有国旗，图案为“蓝地黄虎”，“虎首内向，尾高首下”，^③以示臣服清王朝。清王朝的旗帜是龙旗，台湾民主国自居为虎，以别尊卑。

台湾民主国的年号叫“永清”，是永远属于大清之谓。

台湾民主国的成立，是否为一个独立运动？早年那位驻台北的大卫逊记者，就曾把台湾民主国的通告，译作《独立宣言》；连横著《台湾通史》，叙述民主国的成立之章，标题为“独立记”。以后的人称此民主国的成立为“独立”，大概是因袭此说。实际上是不符合事实的。

台湾绅民和唐景崧等人所用的“自立”一词，丝毫不含要与清廷决裂的意思。台湾当初要是向英、法等国乞援成功，其前途则难以测料。在民主国成员坚持抗日的一段时间里，他们的给养、兵勇、武器

① 《唐抚台致总署电》，《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② 张之洞致台北唐抚台，《张文襄公全集·电牍》。

③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台湾篇》（上），《中日战争》（一），第94页。